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83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83.01.07) 8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85.01.31) 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93.09.22)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1.04.11)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2.04.17)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102.11.20)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110.06.23)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13.10.23)

| | 修正後條文 |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 以充實体閒生活合群德 <u>行</u> 學習興趣,陶冶合群德 <u>行</u> 培育領導人才,涵詠服務情 操,培育領導智能,並增 操,培育領導智能,並增 辦事能力,訂定「朝陽科技 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 | | 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等之課 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 進而提高研究與趣,陷合 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涵 詠服務情操,培育領導智 能,並增進辦事能力,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 | |
| kk - 1k | 下簡稱本辦法)。 | | 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 第二條 | 同原條文。 | 第二條 | 學生社學的 社 | |
| 第三條 | 同原條文。 | 第三條 | 學生為辦理合於,得做於下,得做校子,得做校子,得做校子,得做校子,有人也不知。 一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助精神。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徐理精神。 太培養服務神。 大人國倫理精神。 大人國倫理特神。 大人國倫理特神。 大人國倫理特神。 大人國倫理特神。 大人國倫理特神。 大人國倫理特神。 大人國人國際大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 | |
| 一、經之時 一、經之 一、經之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一、經 | 人以 上 生 30 人以 等 生 30 人以 等 生 30 人以 等 等 4 一 本 整 整 建 建 、 養 之 會 之 章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文字。 |
| 擬定活動計畫。 與定活動計畫會後 與之 於 | 於14日內將社團組織章程、負責人資料表、財產清冊、重要活動預定表,指導老師推薦表及社團基本資料等文件送請核備,並辦理正式設立登記後,始可展開活動。 | |
| 第五條 同原條文。 | 第五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團名稱。 二、社團宗旨。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四、社團組織與職掌。 五、社團(正、副)負責人 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六、社員大會之召開。 七、社團之經費。 八、章程之修改。 九、訂定章程之日期。 | |
| 第六條 同原條文。 | 第六條 社團之證應記載下子。 | 百頁葉變 |
| 第七條 同原條文。 | 第七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生事務處得拒絕其登記或撤銷許可。 | 玥, |
| 第八條 同原條文。 | 第八條 社團之印章由學生事務處統 一格式,自行設計製作之。 | |
| 第九條 社團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應檢具負責人資料表、財產清冊、移交報告、重要活動預定表、輔導老師資料表、社團基本資料及社員名冊等文件,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 | 內,應檢具負責人資料表、 財產清冊、移交報告、重要 活動預定表、 <u>指</u> 導老師資料 | |
| 第十條 同原條文。 | 第十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 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 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 |
|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 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 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 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 選任之: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 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 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 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 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之 選任之: | 以及格分數為 標準。 2.修改操行成績 以符合現行評 |

| | 修正後條文 |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二、當選前 1 學期學 <u>業</u> 成 績 <u>及格</u> 或全班成績前 四分之三,操行成績 <u>80 分</u> 以上者。社團 正、副負責人在任期 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時,即予解職。 | | 二、當選前 1 學期學科成 績平均 70 分或全班成 績前 4分之 3,操行成 績甲等以上者。社團 正、副負責人在任期 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時,即予解職。 | |
| 第十二條 | 同原條文。 | 第十二條 | 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任期均為 1 學年事務 得連任。如未經學生事務 處核准,不得中途改選行 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 職權時,應另行改選;唯 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 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第十三條 | 同原條文。 | 第十三條 | 社團負責人與幹部應於 每年5月份辦理改選,於6 月份辦理交接;改選時應 依規定於事前報請學生事 務處派員列席輔導,事後 辦理改選登記。 | |
| 第十四條 | 同原條文。 | 第十四條 |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 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 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2個 以上社團負責人。 | |
| | 同原條文。 | 第十五條 | 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社員經濟,社員總額席是與,社員與出席之一員二分之一關於變人之一,是一人之一,以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个人之一,是一个人之一,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 |
| 第十六條 | 同原條文。 | 第十六條 |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
| 第十七條 | 學生事務處可依社團之申 請由校長聘請學有專長之 校內外人士擔任社團 <u>輔</u> 導 老師,負責 <u>輔</u> 導學生社團 活動。學校聘任社團 <u>輔</u> 導 | | 學生事務處可依社團之 申請由校長聘請學有專長 之校內外人士擔任社團 <u>指</u> 導老師,負責 <u>指</u> 導學生社 團活動。學校聘任社團 <u>指</u> | 修正文字。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老師時,應遵守性別平等 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之規定。學生社團 <u>輔</u> 導 老師聘任要點由學生事務 處另訂之。 | 治法之規定。學生社團 <u>指</u> | |
| 第十八條 同原條文。 | 第十八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事前 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許可及 登記,必要時得由學生事 務處派員輔導;學生事務 處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 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 參加。 | |
| 第十九條 同原條文。 | 第十九條 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 為原則,除另有規定或經 學校核准者外,不得進行 校外活動或邀請校外人士 參加。 | |
| 第二十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條 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 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 生事務處核備。 | |
| 第二十一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一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辦理情形以書面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 |
| 第二十二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二條 社團對學生事務處委辦 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經費則由學生事務處負擔。 | |
| 第二十三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三條 社團於校園內張貼公告 與海報,應經學生事務 處或學生事務處授權之 單位備查,並依規定張 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 | |
| 第二十四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四條 社團公告之張貼,應注意 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 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 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 去。 | |
| 第二十五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 團、學會出版之報紙、 通訊、期刊等文件。 | _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六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刊物應經學生 事務處審閱備查後,始 得發行。 | |
| 第二十七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七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 籌措為原則,並得依規 定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 助要點。 與實務處對,經費所以與實際,經費,與與 生事務處有關,與 與 生事務處報備,並依規 定完成相關程序。 | |
| 第二十八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及器材清冊應指定專責幹部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並應作成月報表,每學期於期中及期末分別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月報表並應按月向全體社員公布。 | |
| 第二十九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九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輕費、印章、帳冊以移交並將別入移交並將明及移交清冊、帳冊及移處核備。 | |
| 第三十條 同原條文。 | 第三十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 團發展,於每學年舉行社 團評鑑,以表揚及鼓勵優 良社團。凡經本校核准成 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 |
| 第三十一條 同原條文。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由學生事務處陳校長薦聘校內外教職員或專家為評鑑委員(必要時亦得薦聘立場超然之學生幹部為評鑑委員);每類社團各由評鑑委員3至5人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合議評鑑之。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二條 | 學生社團評鑑依下列 | | 補充評鑑成績等 |
| | 方式辦理: | 式辨理: | 第,使評鑑辦理 |
| | 一、社團評鑑依據最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 |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 | |
| | 院學生社團評鑑評 分標準表評分。 | 院學生社團評鑑評 分標準表評分。 | |
| | 力候平衣計分。 二、學生社團評鑑實施 | 一 | |
| | 一 于王在國 n ച 真 | 一 于王征图 引 | |
| | 組簽請校長核定後 | 組簽請校長核定後 | |
| | 公布。 | 公布。 | |
| | 三、評鑑成績等第區分 | | |
| | 為特優、優等、甲 | | |
| | <u>等、乙等、丙等和</u> | | |
| | <u>丁等。</u> | | |
| 第三十三條 | 評鑑成績獎懲 | 第三十三條 評鑑成績等第典獎懲 | 1.成績等第於第 |
| | <u>一、</u> 社團: | 一、成績等第:特優 95 | |
| | <u>(一)</u> 特優及優等頒發 | 分以上,優等 90 分 | -E |
| | 獎牌並酌予獎 | 至 94 分, 甲等 80 | りぬエナウ。 |
| | 勵,社團負責人 | 分至 89 分· 乙等 70 | 2. 炒 |
| | 小功 2 次,績優 | 分至 79 分· 丙等 60 | -1 2 70 / 1/10 |
| | 幹部5至10人小 | 分至 69 分,丁等不 ** (0 人) | |
| | 功乙次;幹部3 | | |
| | 至 5 人嘉獎乙 次,並得代表學 | ー・突心・ (一)社團: | |
| | 校參加校外績優 | | |
| | 社團選拔與表 | 獎牌並酌予獎 | |
| | 揚。 | 勵,社團負責人小 | |
| | (二) 甲等頒發獎狀並 | 功 2 次, 績優幹部 | |
| | 酌予獎勵,社團 | 5 至 10 人小功乙 | |
| | 負責人小功乙 | 次;幹部 3 至 5 | |
| | 次,績優幹部 5 | 人嘉獎乙次,並得 | |
| | 至 10 人嘉獎乙 | 代表學校參加校 | |
| | 次。 | 外績優社團選拔 | |
| | <u>(三)</u> 丙等列入觀察社 | 與表揚。 | |
| | 團,加強輔導。 | 2. 甲等頒發獎狀並 | |
| | <u>(四)</u> 丁等社團得送請 | 酌予獎勵,社團負 畫, 1 | |
| | 學生社團活動推 展委員會審核後 | 責人小功乙次,績 優幹部 5 至 10 人 | |
| | 展安貝曾番核俊 解散。 | 一 | |
| | # | | |
| | <u>— 1111</u> 寸 72 叫 · | <u>5.</u> 77 寸 71 / 1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一) 社團輔導老師為 | 團,加強輔導。 | |
| | | |
| 輔導社團成績達 | | |
| 優等以上 者,得 | 展委員會審核後 | |
| 由學生事務處簽 | 解散。 | |
| 請校長核定獎勵 | <u>(二)指</u> 導老師: | |
| 之。 | <u>1.</u> 社團 <u>指</u> 導老師為 | |
| <u>(二)</u> 社團 <u>輔</u> 導老師為 | 本校職員,其所 <u>指</u> | |
| 本校教師,得依 | 導 <u>績優</u> 者,得由學 | |
| 本校「教師評鑑 | 生事務處簽請校 | |
| 辦法」採計點數。 | 長核定獎勵之。 | |
| | <u>2.</u> 社團 <u>指</u> 導老師為 | |
| | 本校教師,得依本 | |
| | 校「教師評鑑辦 | |
| | 法」採計點數。 | |
| 第三十四條 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 | 第三十四條 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 | 修正文字。 |
| 者,列為觀察社團: | 者,列為觀察社團: | |
| 一、正式設立登記未滿 | 一、正式設立登記未滿 | |
| 1 學期。 | 1 學期。 | |
| 二、未於每學年開學 1 | 二、未於每學年開學 1 | |
| 個月內檢具負責人 | 個月內檢具負責人 | |
| 資料表、財產清 | 資料表、財產清 | |
| 册、移交報告、重 | 冊、移交報告、重 | |
| 要活動預定表、 <u>輔</u> | 要活動預定表、 <u>指</u> | |
| 導老師資料表、社 | • - • • • • • • | |
| 團基本資料及社員 | | |
| 名册等文件,報請 | 名册等文件 ,報請 | |
| 學生事務處備查。 | 學生事務處備查。 | |
| 三、1 學期內無正當理 | | |
| 由,未曾辨理經學 | 由,未曾辦理經學 | |
| 生事務處核准之活 | 生事務處核准之活 | |
| 動。 | 動。 | |
| 四、無社團輔導老師。 | 四、無社團 <u>指</u> 導老師。 | |
| 五、未能於每年 6 月選 | 五、未能於每年6月選 | |
| 出新任社團負責人 | | |
| 並完成交接。 六、社團評鑑丙等。 | 並完成交接。 六、社團評鑑丙等。 | |
| • | | |
| 七、觀察社團得依社團 宗旨辦理活動,但 | 七、觀察社團得依社團 宗旨辦理活動,但 | |
| 示百辦理活動,但 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 1 11 1 | |
| 个行中 萌經 貞補助 及社團辦公室。 | 人 不付甲 | |
| 及任圉辨公至。 | 及 任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三十五條 同原條文。 | 第一年 | |
| 第三十六條 同原條文。 第三十七條 學校得依本辦法取得社 團社員及輔導老師之個 | | 修正文字。 |
| 人資料,使用時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 | |
| 第三十八條 同原條文。 |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